

我省发布82项公共服务清单

6岁前儿童免费提供13次健康检查

从上学到就医,从就业到养老,@河南人,有82项公共服务可以享受。1月18日,记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(2021年版)》,对此工作进行了明确。

《标准》明确,各地可在不低于省定标准前提下,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,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,确保内容无缺项、人群全覆盖、标准不攀高、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

■幼有所育

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,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。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,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,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。

儿童健康管理方面,为辖区内的常住0~6岁儿童提供13次免费健康检查,为0~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饮食调养服务,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、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。

■学有所教

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方面,对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儿童,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,在此基础上,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,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保教费。

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。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。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。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。

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,初中1250元;按照基础标准50%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。

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。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(不含县城)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。基础标准每生每天4元。
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。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。



■劳有所得

其中,就业见习服务方面,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;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,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■病有所医

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。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、随访评估、分类干预、健康体检服务。

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。为35~64岁农村妇女提供宫颈癌检查、乳腺癌检查、检查异常/可疑病例随访管理、人员培训、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。

■老有所养

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,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;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。

■住有所居

农村危房改造方面,提供危房改造补助,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。

■弱有所扶

临时救助方面,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;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、食品、饮用水;对给予临时救

助金、实物救助后,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,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。

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方面,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,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,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、教育训练、交通费等予以补助。

■优军服务保障

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方面,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。

■文体服务保障

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。包括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公共博物馆(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)、公共美术馆、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。

观赏电影。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,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(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)比例不少于1/3。

■公共体育服务

公共体育设施开放。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

全民健身服务方面,提供科学健身指导、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、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,免费提供公园、绿地、文体活动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。

文明郑州

守护执法执纪的“钢铁防线”

——记郑州市第六届道德模范江洪涛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苏瑜 鲁燕)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江洪涛,近年来,先后主审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20余起,其中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1起,同时指导分管审理组审理案件103起。

在对案件的事实证据、定性处理、程序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核过程中,江洪涛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,共计向调查部门提出补证和完善手续建议1200余条;向常委会汇报后改变违纪定性30余起、改变处分档次20余起、转交相关部门落实纪律检查建议60余条。

在审理业务研究中,江洪涛发现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近年来时有发生。如何准确界定违纪与否、如

何把握处分档次等,一直是困扰监督执纪的一个难题。江洪涛从具体案件入手,参考各地案件实际,研究起草了《违规操办婚丧喜庆,如何定性处理》学理文章,提出了具体意见,为此类案件定性处理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依据。此外,他还就社会比较关注的违规发放过节福利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,结合办案实际,起草了《定性违规发放过节福利关键要做到“三看”》学理文章,为正常福利补贴发放提供规范引导。

2019年,他起草了《关于我市涉案财物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》,就加强和规范全市涉案财物管理提出明确的意见建议,有力推动全市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。



以案说法

遛狗进公园 伤人担全责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李媛媛)公园散步,却被一只黑色斗犬飞扑过来咬伤,狗的主人反而觉得特别冤枉,他是牵了绳子,不能承担全责。昨日,登封市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例。

2021年6月的一个夜晚,杜某在登封市区一公园散步时,被梁某所饲养的大型烈性犬咬伤,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,杜某将对方告到登封市法院。

此案开庭时,双方各执一词。杜某觉得自己到公园散步,却被梁某所饲养的黑色斗犬飞扑过来咬伤。她先在登封医院住院治疗,后因伤情严重又转往郑州住院治疗。杜某说,在此期间,身体要忍受伤痛折磨,心理也造成了很大的阴

影。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4万余元。

被告梁某也觉得特别冤枉:“我的狗是拴了绳的,我一直都牵着的,并不是放着的。我对狗进行了监管,我觉得我不能承担全部责任。”

法院最终判决认为,原告遭受损失共计4万余元,应由被告梁某赔偿。虽然被告辩称其在事发时牵着狗,但被告饲养的犬只为禁止饲养的烈性犬,且未办证。在人员密集的公园遛狗,致使原告身体遭受损伤,故其应当对原告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,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